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30日（第一期会议）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阿姆贾德·侯赛因·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

方案问题：2002-2005年中期计划草案（项目3(b)）

方案11：人类住区

1. 2000年6月15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2002-2005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1（人类住区）（A/55/6/Prog. 11）。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有人表示支持该方案。将方案精简成两个次级方案也受到欢迎。但是，次级方案1和2的目标和战略并没有令人信服地描述如何产生预期的成果，也没有说明如何达到指标。
4. 有人指出，联合国举行的各次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五年期审查会议所制定的任务规定应当在此方案中提及。
5. 在过去的计划中提到的若干目标，如协助各国政府推行政策，为住房和社会服务事务制定辅助战略和提供办法，适宜居住的住房等，在本方案中没有具体提到。还有人指出，在提供政策制定和咨询服务的援助方面，以及在生境的主要目标——支助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伙伴——方面，都缺乏明确性。

6. 有人认为农村住房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方案中应当加以讨论，而不应倾向于偏重城市化问题和城市问题。
7. 有人认为应自方案说明中删去《世界地方自治宪章》部分，因为这逾越了《生境议程》的范围，不在职权范围之内。
8. 方案中应提到向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生境议程》的努力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财务援助。还有人提到应更加注意防灾工作。
9. 有人指出，应更加强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以便利此方案的执行。

结论和建议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 11：人类住区，不过应作出下列改动：

(a) 第 11.1 段：

- (一) 在第 1 句话后插入以下新句子：“《生境议程》的目标是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所和在都市化的世界上有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 (二) 在第 2 句话之前插入下面关于方案的任务规定的案文：“方案的任务规定来自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特别是其中的《生境议程》，以及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以及大会第 43/18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的《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任务规定还来自关于《21 世纪议程》（第 7、第 21 和第 28 章）的有关立法机构的决定”；

(b) 第 11.2 段：

加上以下新句子：“中心将通过技术合作，支助发展中国家达到人人都有适当住所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并且将评价、促进和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和从事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五年期审查大会特别会议（会议五周年）的筹备工作”；

(c) 第 11.3 段：

在第 2 句话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字样后面加入“联合国儿童基金”字样；

(d) 次级方案 1 的标题：

将“人人有住房”的标题改为“人人有适当的住房”；

(e) 第 11.4 段：

在第一句话中，删去“正式确认贫穷者有权获得城市住房和服务，代之以“确认穷人有权得到适当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住房”；

(f) 第 11.5 段：

在“总目标是”的后面插入“支持政府和其他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伙伴”；

(g) 第 11.6 段：

(一) 删去下列案文：“首先利用注重权利的全球保障土地保有权运动（人居在这项运动中的主要活动是在全球宣传有关准则和标准），向会员国提供实质性专门支助，吸取经验教训，并制订适当的方法来吸收、分析和传播这些经验教训。战略的其他构成部分是”，然后将所余部分与第 2 和第 3 句话合并；

(二) 在最后一句边插入下列案文：

“战略的其他要素如下：

“ (a) “为住房和社会服务提倡能够满足适宜住房需要和住房居住期安全的政策、战略和提供办法；

“ (b) 加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能力，以协助在贫穷城市住区和农村住区提供住房；

“ (c) 通过技术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达到人人有适宜住所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h) 第 11.8 段：

在(a)分段中，删除第 2 行中的“安全”一词；

(i) 次级方案 2 的标题：

以“可持续人类住区”取代次级方案 2 的标题中的“可持续城市”；

(j) 第 11.10 段：

在“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是”的后面插入以下词句“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其他伙伴”；

(k) 第 11.11 段：

最后一句应以下文取代：“战略的另一个要素是酌情通过地方政府促进人类住区管理决策政策”；

(l) “立法授权”：

增列以下大会决议：

- 53/180 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 54/207 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 54/208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